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3488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6日

商 标

捷圣

申 请 人 南阳捷圣防爆电机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武寨村18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龙头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发电机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液压泵；液压机；机器用制动器；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；交流伺服电动机